

# ※鳳溪創新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24年2月22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鳳溪創新小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鳳溪創新小學（新界上水馬會道十九號A）。
- (三) 宗旨：甲.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  
乙.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合作。  
丙. 協助學校間促進教育事宜。  
丁. 改善學生福利。

## 【第二章】 會員

- (四) 會員類別：
  - 甲. 家長會員：凡屬本校學生的家長均可以申請加入為會員。
  - 乙.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的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本校教師若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亦屬教師會員。
- (五) 會員福利：凡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六) 會員義務：
  - 甲.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
  - 乙. 繳納會費。
- (七) 會費：
  - 甲. 每年會費為五十元正，入學時一併徵收最多六年費用，若中途退學者，將退回畢業前完整一學年會費。以後會費數目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乙. 家長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繳納會費。
  - 丙.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 丁.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第三章】 組織

- (八) 會員大會：
  - 甲. 會員大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
  - 乙.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出席超過三十人為有效。
  - 丙. 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進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若仍不足三十人，則是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丁. 各項議決案以出席之大多數會員通過即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戊. 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情形及財政狀況、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
  - 己. 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十名以上聯署請求，得召

開特別會員大會。

(九) 執行委員會：(或稱執委會)由會員大會每年推選七名家長，與本校校長及六名教師組成；另備後補委員六人(家長教師各三人)。

甲. 執委會互選主席一人(由家長充任)、副主席一人(由校長充任)；司庫二人、文書二人、康樂二人及總務二人(均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充任)；委員四人(由家長及教師各二人充任)。

乙. 執委會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委員有中途離職者，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丙.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十) 會員大會職權：

甲. 通過或修改會章。

乙. 選出執行委員。

丙. 檢討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丁.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十一) 執行委員會職權：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 辦理日常會務。

丙.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丁.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戊. 得聘請本校校董或地方熱心人士為會長、顧問、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該等人士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己. 批准接受捐款。

庚.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

(十二) 各執行委員會的職權：

甲. 主席為本會代表，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

乙.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請假或離職時行主席職權。

丙. 司庫負責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丁. 文書負責處理一切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備案及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戊.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己. 總務主任負責保管會員冊錄、購買零碎物品、執行及協助一切事務。

庚. 其他委員協助辦理會務。

#### 【第四章】 財務

(十三)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

#### 【第五章】 罰則

(十四)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執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甲.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 乙.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丙.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 丁. 欠繳納會費者。
- 戊. 維護國家安全

本會保留會員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會籍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會籍。

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會可以立即終止其會籍：

- (i) 會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其會籍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本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第六章】 附則

- (十五)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大會上由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若要解散本會亦應獲大會出席三份之二人士通過。
- (十六)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 (十七)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
- (十八)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十九) 如遇本會解散，所存資產及盈餘應全數捐贈給鳳溪創新小學。